青岛市政府采购

森林防火预警监控系统

第1包

采 购 人: 胶州市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青岛日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2 司(公章)

项目编号: JZCG2019000297

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	说明	12
2. 招标	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	条件	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3
1. 相关	要求	23
2. 评分	标准	2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0
1. 招标	依据以及原则	30
2. 合格	的投标人	30

3. 保密	3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间	以及投标费用31
5. 踏勘现场	31
6. 询问	31
7. 偏离	32
8. 履约担保	3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10. 招标文件	33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12. 投标报价	36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37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7
	37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17. 质疑	37
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信函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话: 82205638 联系人: 孙宏达)同时将电子版文的ngdasun1012@163. com。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	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 改动,并形成书面文件报交易中心审查备案后,全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	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38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8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	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 38
(一)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多采购程序环当	按结束之日· 38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8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8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8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8
(四)事实依据;	38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38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者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6 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 目招标公台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 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打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以 代 投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39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9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39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39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39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打	投
长人 计 同坦山	20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五) 法律依据; (五)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效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未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益公章。 3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效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安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 14. 详标程序 4 4. 详标程序 5. 详标 6. 澄清有关问题 4 7. 定标 4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契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 19. 其他驾补充的内容 3.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4. 评标程序 5. 评标 4. 评标程序 7. 定标 4. 化环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 化环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3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事实依据;	3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 法律依据;	3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 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	、的姓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一) 捏造事实: 3 (二) 提供虚假材料: 3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4 4. 评标程序 4 5. 评标 4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 供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一)捏造事实; 3 (二)提供虚假材料; 3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4 . 评标程序 4 . 评标程序 4	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 14. 详标程序 4 4. 详标程序 4 5. 详标 4 6. 澄清有关问题 4 7. 定标 4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
(一) 捏造事实: 3 (二) 提供虛假材料: 3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4 4. 评标程序 4 5. 评标 4 6. 澄清有关问题 4 7. 定标 4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Ļ 1
(二)提供虚假材料: 3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4 4.评标程序 4 5.评标 4 6.澄清有关问题 4 7.定标 4 8.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4 4. 评标程序 4 5. 评标 4 6. 澄清有关问题 4 7. 定标 4	(一) 捏造事实;	3
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4 4. 评标程序 4 5. 评标 4 6. 澄清有关问题 4 7. 定标 4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	(二)提供虚假材料;	3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4 4. 评标程序 4 5. 评标 4 6. 澄清有关问题 4 7. 定标 4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		
5. 评标 4 6. 澄清有关问题 4 7. 定标 4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
4. 评标程序 4 5. 评标 4 6. 澄清有关问题 4 7. 定标 4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4
6. 澄清有关问题 4 7. 定标 4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	4. 评标程序	4
7. 定标	5. 评标	4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4	6. 澄清有关问题	4
	7. 定标	4
F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
E.		
0	5	

9. 投标无效	47
10. 废标	47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8
12. 违法违规情形	48
13. 违规处理	4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0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0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0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1
1. 签订合同	5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十音 华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 胶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胶州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 82288506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日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胶州市北京东路 269 号御花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02 室、2 单元 102 室

联系方式: 0532-87226056

二、项目名称:森林防火预警监控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 JZCG2019000297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481600.00 元,其中:第一 包 24816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481600.00 元, 其中: 第 一 包 2481600.00 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需求:

森林防火预警监控系统项目

四、公告媒介:

- 1.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五、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12-25 09:30

开标地点: 第二开标室青岛市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人):文主任

联系方式: 82288506

联系人(代理机构): 杜静静

联系方式: 0532-87226056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参见招标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胶州市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日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预警监控系统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 约保证金	√不需要
3		□需要
		□招标人支付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元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无

	料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 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1_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

0.1	港口交口机 标	√不允许
21	进口产品投标 	□允许
22		√不需要
22	17T PP	□需要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
24	投标文件签章	特别提示: 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pdf (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 (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 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 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 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 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 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7		1.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

		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 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
		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5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4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办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 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
		业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0,0
32. 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 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 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 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

		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2. 4	确定核心产品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
		项目,其中 LCD 拼接单元为核心产品。
32. 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
		管理。
	ス ハ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32.6	关注 	(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供应商请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前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http://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
		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告(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
		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
		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2、本项目招标
		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
33. 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ggzy.qingdao.gov.cn)、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胶州市公共资
	V 23	源交易网(http://ggzy.jiaozhou.guv.cn),下
		同)上发布。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
		/zfcg. qingdao. gov. cn) 及全国公共组员交易平台
	*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http://ggzy.qingdao.gov.cn) 和胶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4、现场向中标人收取公证费 1000 元由中标单位承担,评审费、专家交通费由招标人承担(如果是多个包或是多个中标人,向中标人收取的公证费 1000 元由中标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	证明材料名称	提	备注	必
号		供		须
		形		提
		式		交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电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是
		子		
		文		
		档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是
		子	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十章 投标文	
		文	件格式")	
		档		
3	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	电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	是
	违法记录	子	等重大违法记录	
		文		
		档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电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是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子	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十章 投标	
		文	文件格式")	
	6	档		
		1	I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 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2.1 支持火情自动报警

利用红外热成像设备实施探测目标环境的温度,通过嵌入式 DSP 温度分析火点探

测自动报警模块,自动探测环境热源,自动报警装置跟随云台扫描过程中检测视场内着火点。当检测出有超出设定的热点阈值时发出报警信号,同时调用云台进入火点定位扫描模式对可疑火点进行重新判断,确认为着火点后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同时可以驱动内部开关量信号驱动周边其它设备。独特的森林火灾热成像分析算法,最远能监测5公里处2米*2米木质火源,能去除车辆等转瞬即逝的热源和日间太阳照在山体没有植披的石层和土层导致的高温干扰。DSP集成的可见光烟火识别功能,可辅助红外分析软件观测山背/山沟火情,保证系统的高火情识别率,低误报率。

2.2 支持火险预警

可支持根据气象台提供的气象信息,结合 GIS 地理信息系统中的森林资源地理信息,利用防火预测模型,评估各地的森林防火等级,计算出火险等级最高的地区,对不同等级的防火预警执行不同的防火指挥应急处理。

2.3 支持火情指挥处理

指挥中心通过红外热成像仪接收到火情报警,可在指挥中心第一时间通过预案显示当前火情片区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地图显示附近水资源,扑火队、瞭望塔、避险区等信息,根据火场情况、气象信息、火点周围人力资源分布情况调度人员队伍。

2.4 支持火点自动定位

监控系统发现火点或热点自动报警后,利用回传的数字云台俯仰角、方位角及站 点的地理位置信息(经纬度),计算出火点的具体位置。当前端红外热成像摄像机发现 火点时,在GIS系统中,标记出火点的相应位置,并用闪烁的方式给予提示。

2.5 支持卫星遥感监测的接入

平台可支持接入多卫星数据资源,能实现 30 分钟一次报警,当收到卫星火点报警信息后,可提供火点合成彩色图片供判读,在 GIS 地图上显示火点具体位置,并显示火点接收时间,接收卫星名称,火点经纬度,可置信度。

2.6 可支持行业级无人机设备接入

无人机系统根据航路规划或地面指令,控制无人机按照预设的航路飞行,同时搭

载红外热成像摄像机,利用红外热成像设备实施探测林区目标环境的温度,通过嵌入式 DSP 温度分析火点探测自动报警模块,自动探测环境热源,自动报警装置跟随云台扫描过程中检测视场内着火点。当检测出有超出设定的热点阈值时发出报警信号,同时调用云台进入火电定位扫描模式对可疑火点进行重新判断,确认为着火点后立即发出报警信号。

2.7 支持移动端应用

移动客户端支持火情消息、路径规划、路径导航等功能。

移动客户端接收系统上报的火情消息。

按用户接收到火情消息,非上报用户无法接收到消息;

支持查看火情的实时视频;

支持查看火情的录像回放;

支持查看火情图片;

支持火情定位:

显示用户当前位置到火点位置的最短路径。

支持显示火点位置的经纬度;

支持显示当前位置距离火点位置的直线距离。

APP 支持地图导航,可以将用户以最短路径导航到火情位置处。

支持驾车导航;

支持步行导航;

支持偏航纠正。

2.8 支持报警信息统计

系统支持报警统计功能,提供对平台报警数据的统计分析,分析的结果通过图表

方式展示。支持报警统计报表时间粒度: 年、月、周、日,统计对象: 按报警事件、报警级别。系统支持报警信息统一展示,提供专用报警中心,集成展示实时报警、历史报警数据,包括报警相关的视频、录像、图片信息。

2.9 支持视频联动控制

当前端 Smart IPC 探测到入侵目标时,自动报警并控制进行联动车牌或人脸识别,也可通过值班人员手动打开和调节控制相应区域布防的视频摄像头,完成对入侵目标的识别、判断和跟踪。前端监控设备送回图像、方位、俯仰、热点判断信息,协同处理系统在 GIS 三维地图上定位,自动增加一个热点。针对林火监测监控特别开发了和视频联动定位软件,实现沙盘画面和监控画面同步,发现热点准确获取坐标,通过沙盘反控摄像机镜头等功能。

序 号	设备名 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图	b火热成像]	前端设备	1	I
1	森火像谱预体 林热双智警机 防成光能一	"热成像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 热成像图像尺寸:不小于 640×512, 焦距 (镜头) 不小于 100mm 人员探测距离 (以 1. 8m 的人为准) 不小于 3KM 车辆探测距离 (以 1. 4m*4m 的车辆为准) 不小于 9KM 火源探测距离 (以 2m×2m 的火源为准) 不小于 9KM 烟雾探测距离 (最小 7*7 像素) 不小于 5 公里 可见光镜头范围不小于 6. 7-330mm 支持光学透雾 噪声等效温差 (NETD) 在 15mk 及以下 最小可分辨温差 (MRTD) ≤ 300mK 样机内置 GPU 芯片; 低照度,彩色≤0.00071x,黑白≤0.00011x,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原件备查; 在 15%的网络丢包环境中,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可检测当前存储卡损坏程度及剩余存储时间,当存储卡损坏程度达到阈值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水平旋转最大速度≥60°/s,垂直旋转最大速度: 30°/s; 热成像视频图像具有白热、黑热、融合 1、融合 2、彩虹、铁	8	套

红1、铁红2、深褐色、色彩1、色彩2、冰火、雨、红热、绿热及深蓝15种显示模式;

支持自动聚焦功能

支持防太阳灼伤功能

旋转角度范围: 水平 360 度, 俯仰-80 度~+80 度;

云台定位准确度小于等于 0.03°

单 IP: 可通过 1 个 IP 同时预览热成像视频通道及可见光视频通道视频图像,并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同时对两路通道进行控制:

具有雨刷的云台摄像机可通过手动或自动方式开启雨刷;

设备整机防护等级 IP67, 护罩防护等级 IP68;

工作环境温度-50℃~75℃;

支持热成像视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功能:

支持温度异常报警功能,在热成像视频图像探测温度区域中 有超过预设温度可进行报警

可见光有效像素达到200万高清及以上;

具有透雾功能,并且可设置选项,可调等级

滤光片自动切换功能,在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滤光片成像 承载重量: >50kg;

满足盐雾循环耐久性试验要求,并有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浪涌抗扰度限值应符合 GB/T17626.5-2008 中的要求,并提供 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具有烟火自动识别能力,系统应能有效过滤雾、霾、雪、云、阴天、光线、树枝晃动、建筑、水体、车辆等干扰因素 【针对森林防火\秸秆燃烧\电力防山火项目增加烟火识别能力】

系统应具有报警火点的定位功能,定位误差不大于100m 巡航范围与巡航周期:【针对森林防火\秸秆燃烧\电力防山 火项目增加烟火识别能力】识别半径≤5km,巡航时间 ≤10min;识别半径≤10km,巡航时间≤15min;识别半径 ≤15km,巡航时间≤30min;

在识别目标与背景的对比度不小于 10%时,可见光烟火识别系统基于 720P 及以上高清分辨率图像进行分析,最小识别烟、火面积不大于 7×7 像素,红外热成像最小识别烟、火面积不大于 1×1 像素

火情识别漏报率不大于 1%

具备热成像监控设备系统软件自主知识产权, 提供软件著作

权证书;

本热成像摄像机要求配有智能看护摄像机

智能看护摄像机要求: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半球型红外网络摄像机,可支持 2.7-10mm 变焦

★内置麦克风和喇叭,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8种,报警声级及报警次数可设置; (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 1x, 黑白 \leq 0.00011x, 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80米。

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 2560x1440@25fps,子码流 640x480@25fps。

在 2560x1440@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400TVL。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 并可将分析目标设置为人、车辆两种,可对布防时间和联动 报警方式进行设置。(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 盖厂家公章证明)

可通过 IE 控制镜头的 ZOOM 和 FOCUS, 并支持自动聚焦功能, 在变焦过程中不会虚焦。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支持 DC12V/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最大支持 128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 长显示。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1/2。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2	防雷设 备	内含 I 级避雷器、II 级避雷器、III 级避雷器、GSM 远控避雷隔离器、被动避雷熔断器、500W 电源隔离器、雷电自动开关闭合器、500W 稳压模块,外接防浪涌插座	8	套
3	网络汇聚机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8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遵循 IEEE 802.3 标准 10/100/1000Mbps,全双工/半双工,MDI/MIDX 自适应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供电电压 12V DC 电源接口 6KV 防雷 铝制外壳,IP40 防护等级 无风扇设计,提高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00,000 小时	8	台
4	光纤收 发器	1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接收机 光口: 1 个千兆光口 距离 80 公里 FC 口 单模单纤; 电口: 1 个千兆网口; 安装方式: 工业导轨式;	8	对
5	线缆敷 设	含架线杆及基础、电源线敷设、光纤敷设、架线扎带等	8	系统
6	工程材 料、线 缆	设备电源线、网线、尾纤、插排、空开、网线水晶头、耗材、电表、电表箱、配件、接线板、标签、扎带等	8	套
7	旧有设施拆除	前端监控点位4处,机房后台1处	5	处
8	调试技 术服务 费	链路测试、系统调试及培训	8	系统

9	监押铁塔	1. 采用四角钢结构设计,高度 15±2 米, 主框架采用角钢设计, 在距顶端 1.5 米处设置维修平台, 维修平台四周采用扁钢组成护栏,设置避雷针,避雷针通过 25mm²的扁钢连接到地下接地体。可抵御 12 级风,表面防锈处理后镀锌。整体造型美观,设置外置的爬梯,爬梯配置保护装置,爬楼与顶部工作平台间设立带锁防护门,设置安全警示牌; 2. 通讯塔配置一套走线保护管,确保从基础引来的电源线不曝漏在室外; 3. 铁塔所有材质采用 Q235 碳素钢,钢材采用热镀锌,镀锌厚度不低于 65 μm,镀锌工艺执行 GB/T13912-2012 标准; 4. 铁塔架构制作执行 CB/T2694-2012 标准; 5. 四角监控塔设计为云合顶载模式,在 1209 设置 3 根 3 米的避雷针,直径 20mm,高度 2 米以上; 6. 铁塔设计整体承重不低于 2000kg,抗风等级大于 12 级,覆冰厚度 5mm 以上,抗震等级 8 级以上。	4	座
10	监控铁础	采用水泥混凝土和基础铁锚组成,包含水泥、沙子、石头子、购买费用,混凝土预留一根L型穿线管,基础的L型穿线孔和塔的穿线管相连,确保线缆不外漏。 1. 铁塔与基础材料重量比不低于1:6,要求坑基深度不低于2米,若因山石无法实现深坑基,要求增设地锚与基础预制件固定,强化抓地牢固度; 2. 基坑挖好后经夯实平整,浇注垫层混凝土,待混凝土硬化后,再绑扎钢筋并安放基础螺栓骨架,浇筑基础混凝土; 3. 基础混凝土为C30,钢筋为HRB300、HRB400。基础骨架螺纹出混凝土部分涂凡士林油; 4. 所有回填土均应分层夯实,分层厚度不大于30m0m,,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4	套
11	监控塔雷地	 防雷接地包括接地极、接地模块、降阻剂、接地线、接地扁钢、避雷针; 采用星型结构制作防雷接地坑,布置防雷模块及接地极,通过接地线将各接地模块连接,坑基填充长效降阻剂及回填土,接地扁钢连接接地模块与避雷针,避雷针安装高度确保受保护设备在避雷针 45º 角保护范围内; 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Ω。 	4	套
12	材料二次搬运	将建设材料(铁塔塔体及基础材料)搬运至项目建设点位所需要通过二次搬运费用	1	批

二、控制指挥中心设备

支持二三维地图平台操作,包含全屏、放大、缩小、漫游 支持三维地图空间操作,包含左右旋转、前视、俯视 支持距离和面积测量

支持查看监控点的可视域, 当云台转动时可视域实时同步 支持地图反控, 通过地图反向控制云台, 用户点击地图某个 区域后联动云台转动到对应的位置

支持设置地图的默认城市, 支持自定义地图的中心位置 支持影像图、街道图三种地图模式

支持接收到报警信号后, 有声音提示, 在地图上显示实时火 情的位置

支持弹出框的形式展示监控点的实时视频, 并可以对其进行 云台控制

支持查看实时火情现场的图片

支持火情所见即所得, 联动云台, 对准火情位置, 查看实时

视频

森林防

火预警

监控指

挥平台

改造升

级

支持对火情进行处置,标记为误报或正报,设置火情的等级 根据不同状态,不同时间段,查询历史火情信息

支持在地图上定位历史火情位置

支持查看火情的实时和历史视频

支持删除历史报警信息

支持根据坐标进行火点定位, 支持度分秒、度两种坐标格式 支持根据一个摄像头空间坐标、观测俯仰角、水平角等结合 DEM 数据进行火点定位

对于同一疑似火点有两个视频监控设备发现, 可以通过双点 定位, 定位到疑似火灾的位置。

支持匀速巡航和预置点巡航

支持自动生成360度全覆盖的巡航方案

支持在地图上标记出火险等级

支持在地图上显示无人机的实时经纬度、海拔

支持查询无人机的历史轨迹

支持查看无人机的实时视频画面

支持在地图上显示护林员的实时位置

支持查询护林员的历史轨迹

根据火点资源情况,气象因子情况,进行火势蔓延分析,为 扑救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按照一定查询条件查找救援力量。

支持在地图上配置瞭望塔、扑火队、水源地、林业局、林

套

1

25

1

2	GIS 地理信改系 造	场、机降点、气象站、防火检查站 支持在地图上搜索资源 支持查看操作日志、配置日志和系统日志 资源管理、防火人员管理、二维地图、火点定位、火情处 置、火情上报	1	套
3	●LCD 拼接 元	LCD 液晶显示单元; 尺寸: 55 英寸; 分辨率: 1920x1080; 视角: 178°(水平)/178°(垂直); 响应时间: 8ms(G to G); 对比度: 4000:1; 亮度: 500cd/m²; 物理拼缝: 1.8mm; 输入接口: VGA×1, HDMI×1, DVI×1, BNC×1; 输出接口: VGA×1, DVI×1, BNC×1; 控制接口: RJ45 for RS-232 (输入×1, 输出×1); 功耗: ≤230W; 电源要求: AC 100-240V~; 寿命: ≥60000 小时; 工作温度和湿度: 0℃50℃, 10%90%(无凝露); 外形尺寸: 1210.51mm(W) × 681.22mm(H) × 112.4mm(D);	9	块
4	显示单 元基座	钢材料定制,外层涂有绝缘喷塑材料,黑色,壁厚1.2mm以上	3	组
5	视 合 服 台	本次配置 1 块输入板, 3 块解码输出板, 支持解码 6 路 2400W@25fps、或 12 路 1200W@25fps、或 24 路 800W@25fps、或 48 路 400W@25fps、或 96 路 200W@30fps, 192 路 720P@30fps, 或 192 路 4CIF@30fps 分辨率 投标产品需提供权威机构所出具的 CCC、RoHS、CE、FCC 检测报告。 投标产品为框架式结构,采用无源背板,机箱不小于 13 个板卡插槽,系统稳定可靠。 投标产品支持双电源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投标产品主控板具有 8 个串口,每个串口挂载 8 个 RS485 控	1	台

	制设备,可将 IP 数据发送给串口。(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投标产品支持双主控切换过程,解码显示视频无卡顿,编码预览视频无卡顿。。(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投标产品支持虚拟云台控制功能,具备虚拟云台控制按键,可调整球机和云台的运行速度和方向,并且支持多用户云台抢占、云台控制锁定功能(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投标产品单板支持 128 个漫游窗口叠加,支持窗口置顶或置底设置。(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投标产品支持 1、2、4、6、8、9、12、16、32、36、48、64 画面分割显示。(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投标产品对录像文件解码延时≤110ms。(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投标产品支持 4K 输出板最大分辨率为 4096×2160,其它板卡支持至少8 中分辨率输出 1920×1080、1680×1050、1600×1200、1400×1050、1280×1024、1280×960、1280×720、1024×768。(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采用嵌入式非 X86 架构,主控板不具备 X86 架构特征元件(CPU、内存条、硬盘、VGA 接口),并提供产品主控板照片;投标产品配合热成像设备,支持热成像摄像机的解码以及热成像智能信息的显示功能。配合多目全景拼接设备,可实现全景画面和特写六画面显示功能;特写画面的分辨率不低于		
	投标产品配合热成像设备,支持热成像摄像机的解码以及热成像智能信息的显示功能。配合多目全景拼接设备,可实现		
6 平台 务名		1	台
		9	

8	服务器机柜	42U 全金属服务器机柜, 机柜深度不低于1米	1	台			
9	工程材 料、线 缆	电源线、尾纤、网线、插排、空开、网线水晶头、耗材、电 表、电表箱、配件、接线板、标签、扎带等	1	套			
10	调试技 术服务 费	链路测试、系统调试及培训	1	项			
11	空调	3P 一拖二挂机空调,直流变频,冷暖两用	1	台			
12	隔音隔断	隔音隔断,木质龙骨+阻尼隔音板3	4 0	m²			
三、多	三、数据传输						
1	运营商光 纤传输租 赁费		2 4	年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无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3.2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80万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1年后再无息支付给乙方,具体以财政实际拨款为准。

3.4 验收

-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4.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7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30。
	投标人	4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同类是

业绩		指:森林防火热成像项目),每份得2分,满分为4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 通知书原件电子 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和验收报告原件电子文档、 财政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部门指定网站发布的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文 档,以上四项原件电子文档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 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6	投标人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投标人具有 Q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 档,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荣誉	10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投标人具有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得 2 分;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证书(视频监控领域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节保加	8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加分计算方法是: "节能、环保产品"优采加分:加分=8×[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8 分。 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
		开标时, 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

	T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 否则不得
			分。
技术部	响应情	15	基础分为10分。
分	况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项加1分,最高
			加5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
			0.5分,最高加2分,(以上两项最高加5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5条及以
			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产品资	8	
	质		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D)
			技术支撑单位等级一级证书的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
			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电子文档),得3分。
			2、投标人所投监控产品的生产厂商具有完善的工业
			信息安全应急体系、良好的安全应急能力,能被评为
			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持单位(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电子文档),得2分。
			3、投标人所投监控产品及技术具有先进性,并且生
			产厂商被评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两化融合管
			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
		V /	厂家公章的原件电子文档),得1分。
			4、投标人所投监控产品具有良好的节能环保性,并
			且制造商曾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优秀企业(须提证书供
			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电子文档),得1
	, and the second		分。
			5、投标人所投软件产品的生产厂商荣获过中国十大
Y			创新软件企业或者十大创新软件产品的(须提供相关

	T	T	
			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电子文档),
			得 1 分。
	产品质	14	1、森林防火热成像双光谱智能预警一体机具有内置
	量性能		GPU 芯片功能的(须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
			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电子文档),得1分。
			2、森林防火热成像双光谱智能预警一体机具有可通
			过 IE 浏览器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及解锁设置,锁
			定后的存储卡在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同型
			号其他样机需要输入解锁密码才能访问功能的(须提
			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
			的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
			电子文档),得2分。
			3、森林防火热成像双光谱智能预警一体机具有支持
			设备自动维护功能,在 IE 浏览器设置时间段可自动
			重启系统或自动删除旧文件功能的(须提供国家安全
			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公安部检
			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电子文
			档), 得1分。
			 4、森林防火热成像双光谱智能预警一体机具有烟火
		_\	自动识别能力,系统应能有效过滤雾、霾、雪、云、
			阴天、光线、树枝晃动、建筑、水体、车辆等干扰因
			素,并具有报警火点的定位功能,定位误差不大于
		VY	100m 功能的(须提供封面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
		Y	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电子文
	/ >		档), 得2分。
N			5、森林防火热成像双光谱智能预警一体机具有巡航
			范围与巡航周期支持识别半径≪5km,巡航时间
			≤10min; 识别半径≤10km, 巡航时间≤15min; 识别
			半径≤15km,巡航时间≤30min功能的(须提供封面

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 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电子文档),得1分。

- 6、森林防火热成像双光谱智能预警一体机具有在识别目标与背景的对比度不小于 10%时,可见光烟火识别系统基于 720P 及以上高清分辨率图像进行分析,最小识别烟、火面积 5×5 像素,火情识别漏报率不大于 1%功能的(须提供封面首页具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电子文档),得 1 分。
- 7、智能看护摄像机具有支持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 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 时,不会触发报警功能的(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 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电子文档),得1 分。
- 8、智能看护摄像机具有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功能的(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电子文档),得1分。
- 9、智能看护摄像机具有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功能的(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电子文档),得1分。
- 10、视频存储服务器具有支持抓拍库人员频次统计实时报警功能,对指定时间段内反复出现达到一定次数的抓拍人员进行报警功能的(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电子文档),得1分。
- 11、视频存储服务器具有支持查看硬盘健康状态信息,包括温度、振动、链路稳定性。并支持状态信息

			预警显示;支持查看最近7天(168小时)的硬盘状态详细信息功能的(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电子文档),得1分。
			12、视频存储服务器具有支持通过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秘钥才能解开视频;并支持码流 AES 加密功能的(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电子文档),得1分。
	技术措施	8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得4-1分;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得4-1分。
	售后服 务方案	5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得5-1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

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 3.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5《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 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造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所有报价 一律使用人民币, 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 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 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00万元。另现场向中标人收取公证费1000元由中标单位承担,评审费、专家交通费由招标人承担(如果是多个包或是多个中标人,向中标人收取的公证费1000元由中标单位共同承担)。
-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 5%
100-500	0.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
10000-100000	0. 05%

1000000 以上

0.01%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1.2 根据本章第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服务系统(http://ggzy.jiaozhou.gov.cn/jz/index.jsp)、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ingdao.

gov. 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

/ggzy. jiaozhou. gov. cn/jz/index. jsp 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 10.2.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ongdasun1012@163. com 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 10.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 jiaozhou. gov. cn/jz/index. jsp)、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 qingdao. gov. 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 jiaozhou. gov. cn/jz/index. jsp 上发布更正公告,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0.2.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jiaozhou.gov.cn/jz/index.jsp)、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iaozhou.gov.cn/jz/index.jsp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jiaozhou.gov.cn/jz/index.jsp)、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iaozhou.gov.cn/jz/index.jsp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 11.3 商务文件
 - 11.3.1 投标函;
 -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3.5 投标报价:
-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1.3.7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 (若有);
-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3.12原创声明;
- 11.3.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3.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1.4 技术文件
-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4.2 服务方案;
-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 11.4.4 服务响应表;
-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11.4.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4.8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 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 11.5.2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 11.5.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 12.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2.8 唱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3.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17. 质疑

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网站上提出质疑,并采用信函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告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电话:82205638 联系人:孙宏达)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hongdasun1012@163.com。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并形成书面文件报交易中心审查备案后,全国公共

1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疑问需招标人答疑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ggzy. qingdao. gov. cn) 网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

-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 目招标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 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后 15 个工 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 同提出。
-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 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 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 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 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
 - 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

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程序

-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评标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5.1.2 宣布评标纪律:
 - 5.1.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5.1.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5.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5.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5.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5.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5.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5.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2 资格性审查
- 5.2.1 评审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 gov. cn)及信用青岛(credit. qingdao. gov. 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评审专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 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 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 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技术和商务评审

- 5.4.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所投服务的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
- 5.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 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 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分结果, 交各投标人 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5.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 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 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 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 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5 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但只能中标1个包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2个及2个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1个包中标;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7.6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须顺延排 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的,其原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原中标人投标报价,报经监督部门核 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7.7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 7.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分与排序。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 jiaozhou. gov. cn/jz/index. jsp)、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 qingdao. gov. cn/ 及胶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 jiaozhou. gov. cn/jz/index. jsp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9.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9.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9.5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9.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7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9.8 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9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9.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的;
- 9.11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 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 9.1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9.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0. 废标

-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人不足3家的;

-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 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 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 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11.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 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2. 违法违规情形

-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 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 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合同在青岛政府采购网公 开并同步完成备案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1.7 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

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 继续开展青

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 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

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 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年月日参加了<u>(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u>组织的"<u>(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u>"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u>(包及包名称)</u>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Y)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1、交付日期:
- 2、交付地点:

• • • •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 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 • •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 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

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 •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80万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 余5%作为质保金,1年后再无息支付给乙方,具体以财政实际拨款为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Y)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 失。
-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 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 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 •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 •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 •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1);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8、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13);
- 17、原创声明 (见附件14);
- 18、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9、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u>(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招标项目名称)</u> (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 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	
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	,但在经	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 ②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	专人、身份证号	玛)。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	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	虐后果。		

投标人:

日期: 年月日

- 备注: 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 注明"无"即可。
 -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u>(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u>(姓名、职务或者职称)</u>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 等)
1			
	总计	大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年月日

附件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C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AND AU AND O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月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合同 附件页码						
采购单 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金额	中标通知	人口	验收	采购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万元)	书	合同	报告	
				3			
				73			
		(
			- X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投标包:第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5	\ <u></u>
		33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2)	
能力或业绩要求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 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 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 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 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答字):

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 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 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 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u>(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u>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 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14:

原创声明

我<u>(单位名称)</u>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项目的设计(服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服务)所取得原创成果。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原创作方案主要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 (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 (见附件15);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C	
					\circ
				<u> </u>	
				0	
			6		
			700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17: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第包	
	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月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 >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月日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8: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户		合同号		
招标项目		验收项目		合计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验收小	组成员签名	237)	

第1页 共5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为府制购品	备注
1	森林防火热成像双光谱智能预警一体机	热成像图像尺寸:不小于640×512,焦距(镜头)不小于100mm 人有探测距离(以1.8m的人为准)不小于3KM 车辆探测距离(以1.4m*4m的车辆为准)不小于9KM 火源探测距离(以2m×2m的火源为准)不小于9KM 烟雾探测距离(以2m×2m的火源为准)不小于9KM 烟雾探测距离(以2m×2m的火源为准)不小于9KM 烟雾探测距离(最小7*7像素)不小于5公里 可见光镜瓷雾。《最小7*7像素)不小于5公里 可见光镜瓷透雾。《最小7*7像素)不小于5公里 可见光光旁分器是(NETD)在15mk及以下 操小用置。《O.0007lx,提供公安 样机内置彩色《0.0007lx,黑白《0.0001lx,提供公安 样机内度,彩色《0.0007lx,黑白《1.0001lx,提供公安 后15%的的存储情况时可。据在15%的的存储情况时间,并是这一个18个的。 据在15%的的存储情况时间,并是这一个18个的。 是一个18个的,在18个的,是一个18个的。 是一个18个的,是一个18个的,是一个18个的。 是一个18个的,是一个18个的。 是一个18个的方式,是一个18个的一个18个的方式,是一个18个的一个18个的方式,是	套	8	是	
		混涌抗扰度限值应符合GB/T17626.5-2008中的要求,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具有烟火自动识别能力,系统应能有效过滤雾、霾、等等烟火自动识别能力,系统应能有效过滤雾、霾、等等光线、树枝晃动、建筑、水体、车项等增加烟火识别能力】。完位误差不大于100m 国有报警火点的定位功能,定位误差不大于100m 巡航范围与巡航周期:【针对森林防火\秸秆燃烧\电力防山火项目增加烟火识别能力】识别半径≪5km,巡航时间≪15min;识别半径≪15km,巡航时间≪30min;在识别用目标与背景的对比度不小于10%时,可见光烟火识别系统基于720P及以上高清分产液素,红外热成份最小识别烟、火面积不大于7×7像素,红外热成像上下10别烟、火面积不大于1×1像素火情识别漏报率不大于1%。具备热成像监控设备系统软件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者作权证书;本热成像摄像机要求:本热成像摄像机要求:本热成像摄像机要求:本热成像摄像机要求:本热成像摄像机要求:本热度等极级,更有2持2.7-10mm变焦、大力置麦克风和喇叭,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不小于8种,报警声级及报警次数可设置;(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最低照度彩色≪0.0005				

第2页 共5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为府制购品	备注
		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80米。 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2560x1440@25fps,子码流640x480@25fps。 在2560x144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400TVL。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Profile编码能力。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并可将分析目标设置为人、车辆两种,可对布防时间和联动报警方式进行设置。(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证明)可通过IE控制镜头的ZOOM和FOCUS,并支持自动聚焦功能,在变焦过程中不会虚焦。 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支持DC12V/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128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 使用时长显示。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 节约1/2。 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2	防雷设备	内含I级避雷器、II级避雷器、III级避雷器、GSM远控避雷隔离器、被动避雷熔断器、500W电源隔离器、雷电自动开关闭合器、500W稳压模块,外接防浪涌插座	套	8	否	
3	网络汇聚交换机	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机 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遵循IEEE 802.3标准 10/100/1000Mbps,全双工/半双工,MDI/MIDX自适应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供电电压12V DC 电源接口6KV防雷 铝制外壳,IP40防护等级 无风扇设计,提高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00,000小时	台	8	否	
4	光纤收发器	1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接收机 光口: 1个千兆光口 距离80公里 FC口 单模单纤; 电口: 1个千兆网口; 安装方式: 工业导 轨式;	对	8	否	
5	线缆敷设	含架线杆及基础、电源线敷设、光纤敷设、架线扎带 等	系统	8	否	
6	工程材料、线缆	设备电源线、网线、尾纤、插排、空开、网线水晶 头、耗材、电表、电表箱、配件、接线板、标签、扎 带等	套	8	否	
7	旧有设施拆除	前端监控点位4处,机房后台1处	处	5	否	
8	调试技术服务费	链路测试、系统调试及培训	系统	8	否	
9	监控专用铁塔	1. 采用四角钢结构设计,高度15±2米,主框架采用角钢设计,在距顶端1.5米处设置维修平台,维修平台四周采用扁钢组成护栏,设置避雷针,避雷针通过25mm2的扁钢连接到地下接地体。可抵御12级风,表面防锈处理后镀锌。整体造型美观,设置外置的爬梯,爬梯配置保护装置,爬楼与顶部工作平台间设立带锁防护门,设置安全警示牌;2. 通讯塔配置一套走线保护管,确保从基础引来的电源线不曝漏在室外;3. 铁塔所有材质采用Q235碳素钢,钢材采用热镀锌,镀锌厚度不低于65μm,镀锌工艺执行GB/T13912-2012标准;4. 铁塔架构制作执行CB/T2694-2012标准;5. 四角监控塔设计为云合顶载模式,在1200设置3根3米的避雷针,直径20mm,高度2米以上;6. 铁塔设计整体承重不低于2000kg,抗风等级大于12级,覆冰厚度5mm以上,抗震等级8级以上。	座	4	否	

第3页 共5页

						第3页 共5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为府制购品	备注
10	监控铁塔基础	采用水泥混凝土和基础铁锚组成,包含水泥、沙子、石头子、购买费用,混凝土预留一根L型穿线管,基础的L型穿线孔和塔的穿线管相连,确保线缆不外漏。 1. 铁塔与基础材料重量比不低于1:6,要求坑基深度不低于2米,若因山石无法实现深坑基,要求增设地锚与基础预制件固定,强化抓地牢固度;2. 基坑挖好后经夯实平整,浇注垫层混凝土,待混凝土硬化后,再绑扎钢筋并安放基础螺栓骨架,浇筑基础混凝土;3. 基础混凝土为C30,钢筋为HRB300、HRB400。基础骨架螺纹出混凝土部分涂凡士林油;4. 所有回填土均应分层夯实,分层厚度不大于30m0m,,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套	4	否	
11	监控塔防雷接地	1.防雷接地包括接地极、接地模块、降阻剂、接地线、接地扁钢、避雷针; 2.采用星型结构制作防雷接地坑,布置防雷模块及接地极,通过接地线将各接地模块连接,坑基填充长效降阻剂及回填土,接地扁钢连接接地模块与避雷针,避雷针安装高度确保受保护设备在避雷针45o角保护范围内; 3.接地电阻不大于10Ω。	套	4	否	
12	材料二次搬运	将建设材料 (铁塔塔体及基础材料) 搬运至项目建设 点位所需要通过二次搬运费用	批	1	否	
13	森林防火预警监控指挥平台改造升级	支持游与共和国工作,包含在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套	1	否	

第4页 共5页

_						第4页 共5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为府制购品	备注
14	GIS地理信息系统改造	资源管理、防火人员管理、二维地图、火点定位、火 情处置、火情上报	套	1	否	
15	●LCD拼接单元	LCD液晶显示单元; 尺寸: 55英寸; 分辨率: 1920x1080; 视角: 178°(水平)/178°(垂直); 响应时间: 8ms(G to G); 对比度: 4000:1; 亮度: 500cd/㎡; 物理拼缝: 1.8mm; 输入接口: VGA×1, HDMI×1, DVI×1, BNC×1; 输出接口: VGA×1,DVI×1,BNC×1; 控制接口: RJ45 for RS-232 (输入×1,输出×1); 功耗: ≤230W; 电源要求: AC 100-240V~; 寿命: ≥60000 小时; 工作温度和湿度: 0C50°C, 10%90%(无凝露); 外形尺寸: 1210.51mm(W)×681.22mm(H)× 112.4mm(D);	块	9	否	
16	显示单元基座	钢材料定制,外层涂有绝缘喷塑材料,黑色,壁厚 1.2mm以上	组	3	否	
17	视频综合管控服务平台	本次配置1块输入板,3块解码输出板,支持解码6路2400W@25fps、或12路1200W@25fps、或24路800W@25fps、或19路4CIF@30fps分200W@30fps,对192路720P@30fps,或192路4CIF@30fps分分数率 投标产品为据,192路720P@30fps,或192路4CIF@30fps分分数率 投标产品大规模告。构,采用无源背板,机箱不小于1投标产品为框点实统(电源支持热插拔)。。 (提供公安部出具有8个串口,每个串口提供公安部出具有8个串口,每个串口提供公安部出具有8个串口,每个串口提供公安部出具标户,产品主控板具有8个串口,每个串口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换过高原厂商码显示,规划无卡题,2转移,2、16、32、16、32、16、32、36、48、64每面升上,2、4、6、8、9、12、16、32、36、48、64每面升上,2、4、6、8、9、12、16、32、36、48、64每面升上,2、4、6、8、9、12、16、32、36、48、64每面升上,2、4、6、8、9、12、16、32、36、48、64每面升上,2、4、6、8、9、12、16、32、36、48、64每面升上,2、4、6、8、9、12、16、32、36、48、64每面升出,2、48、64。19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大投标产品对表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大投标产品对表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大投标产品对表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大设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其它板卡支持至少8中分辨率输出1920×1080、1680×1050、1680×1050、1600×1200、1400×1050、1280×1024、1280×960、1280×720、1024×768。(提供公安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并是按板照片,2、支持热成像身全全层面面和特定下,2、支持热成像身全全层面面和等方,一直上投标产品成像设备,示功能。配合成为销度。由和特度与机成像均显示,2、支持热成像多至,2、5,5,5,5,5,5,5,5,5,5,5,5,5,5,5,5,5,5,5		1	否	

第5页 共5页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为府制购品	备注
18	平台服务器	4114(10核2.2GHz)×2/128G DDR4/480G SSD×4 (RAID_10)/SAS_HBA/1GbE×2/10GbEx2/550W (1+1)/2U/16DIMM	台	1	否	
19	拼接屏线缆附件	包括DVI/RGB/VIDEO等线缆,以及安装附件	套	9	否	
20	服务器机柜	42U全金属服务器机柜,机柜深度不低于1米	台	1	否	
21	工程材料、线缆	电源线、尾纤、网线、插排、空开、网线水晶头、耗材、电表、电表箱、配件、接线板、标签、扎带等	套	1	否	
22	调试技术服务费	链路测试、系统调试及培训	项	1	否	
23	空调	3P一拖二挂机空调,直流变频,冷暖两用	台	1	否	
24	隔音隔断	隔音隔断,木质龙骨+阻尼隔音板	平方米	40	否	
25	运营商光纤传输租赁费	8条50M带宽,3年传输	年	24	否	